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国祯环保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国祯环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国祯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国祯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国祯环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国祯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国祯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

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怀远桥口支行申请人民币7,8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